##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1-A300-05

修正案号: 39-0620

- 一. 标题: A300-600 飞机舱门周围的腐蚀与疲劳检查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空中客车A300-600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DGAC AD91-132-124(B)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A、为了防止在旅客/机组舱门、应急出口以及货舱门处遮板后的腐蚀,防止在受腐蚀区域出现的可能降低下部舱门周围结构的疲劳寿命的裂纹,要求强制执行下列措施:

- 1、必须按空中客车SB A300-53-6011修改3规定的首次检查时限值和遵循方法执行首次检查,并必须依据检查结果,考虑上述通告的指令,进行可能的修理。
- 2、按空中客车SB A300-53-6022修改1规定的间隔和遵循的方法进行重复检查,并按上述通告规定执行有关修理。
- B、结构疲劳试验发现多个裂纹起始于弯角补片安全环和门框的紧固件孔处,因此,由空中客车SB A300-53-6018规定的重复检查遵循方法、首次检查时限值及间隔必须强制执行,直至按空中客车SB A300-53-6002修改1进行了改装为止。

注:(1)在本适航指令颁发前,已按SB A300-53-6001修改1进行了

改装的飞机,不受上述B段的影响。

(2) 在按SB A300-53-6003修改1改装之前,有必要按SB A300-53-6011修改3进行检查。

五. 生效日期: 1991年7月16日

六. 颁发日期: 1991年7月16日

七. 联系人: 谢国良

>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 2687788-2197